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0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70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8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8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8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8.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或认购金额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
9.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9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9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累计有效申购份额总额超过90亿份(折合金额9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90亿份/有效认购认购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9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10.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者的网上现金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

11.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将及时公告。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0.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本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创新药产业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标的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成分股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行业集中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化的风险等。2.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高的申购/赎回份额上限的风险。净值成份证券申购赎回周期带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卖风险。套利风险。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3.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4.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活动的风险等;5.禁止清盘的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但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在现有结算规则下,当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日一交易日起可以赎回。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ETF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更新的,确保具备相关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易方式及业务规则已经认可。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0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70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8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8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8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8.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或认购金额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
9.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9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9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累计有效申购份额总额超过90亿份(折合金额9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90亿份/有效认购认购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9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10.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者的网上现金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
11.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将及时公告。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0.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本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创新药产业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标的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成分股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行业集中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化的风险等。2.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高的申购/赎回份额上限的风险。净值成份证券申购赎回周期带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卖风险。套利风险。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3.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4.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活动的风险等;5.禁止清盘的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但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在现有结算规则下,当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日一交易日起可以赎回。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ETF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更新的,确保具备相关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易方式及业务规则已经认可。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0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70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8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8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8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8.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或认购金额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
9.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9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9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累计有效申购份额总额超过90亿份(折合金额9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90亿份/有效认购认购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9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10.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者的网上现金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
11.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将及时公告。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0.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本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代码:516083
一级市场申购代码:516081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6080
场内简称:创新医药
扩位简称:创新医药ETF
(二)基金类别:股票基金、指数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四)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员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胡馨文
联系电话:021-33388252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8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8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8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情况适当存入“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若于1月的募集期,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计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列入基金财产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十)募集基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列入基金财产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十一)认购费用
1.本基金认购实行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按认购金额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1.000%(认购费率),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M)	认购费率
M(50万份)	0.8%
50万份<M(100万份)	0.5%
M≥100万份	按笔认购收取,1000元/笔

(1)通过销售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认购份额0.8%的比例收取一定的佣金。
(3)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十二)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者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收取的佣金比率为0.8%,则该笔认购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需支付的认购金额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8%=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1,008.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申请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十三)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有效认购资金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1 日常转换业务
5.1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电话: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后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中信保诚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开放期相关安排并在调整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设置或不设置开放申购规模上限,具体控制措施详见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开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详情,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funds.com.cn进

行查询。
(6)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行查询。
(6)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行查询。
(6)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行查询。
(6)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行查询。
(6)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行查询。
(6)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行查询。
(6)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行查询。
(6)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行查询。
(6)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行查询。
(6)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行查询。
(6)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行查询。
(6)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行查询。
(6)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行查询。
(6)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代码:516083
一级市场申购代码:516081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6080
场内简称:创新医药
扩位简称:创新医药ETF
(二)基金类别:股票基金、指数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四)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员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胡馨文
联系电话:021-33388252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予以公告。